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台糖街61號  
承辦人：李松翰  
電話：08-7391465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竹塘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市殯字第11033127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條文、公告、令  
(1921163\_11033127900\_1\_1921163\_11033127900\_1.pdf、  
1921163\_11033127900\_1\_1921163\_11033127900\_2.pdf、  
1921163\_11033127900\_1\_1921163\_11033127900\_3.pdf、  
1921163\_11033127900\_1\_1921163\_11033127900\_4.pdf)

主旨：檢陳本所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公  
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1  
份，敬請屏東縣政府准予備查，並惠請各受文機關協助公  
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市市民代表會第19屆第13次臨  
時會決議案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  
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北竿鄉  
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  
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  
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  
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新竹縣關西鎮公所、新竹  
縣新埔鎮公所、新竹縣竹東鎮公所、新竹縣湖口鄉公所、新竹縣橫山鄉公所、新  
竹縣新豐鄉公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新竹縣寶山鄉公所、新竹縣北埔鄉公所、  
新竹縣峨眉鄉公所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、新竹縣五峰鄉公所、新竹縣竹北市公  
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苑裡鎮公所、苗栗縣通霄鎮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  
公所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、苗栗縣卓蘭鎮公所、苗栗縣大湖鄉公所、苗栗縣公館  
鄉公所、苗栗縣銅鑼鄉公所、苗栗縣南庄鄉公所、苗栗縣頭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  
義鄉公所、苗栗縣西湖鄉公所、苗栗縣造橋鄉公所、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、苗栗縣  
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彰化縣彰化市公所、彰化  
縣鹿港鎮公所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、彰化縣北斗鎮公所、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、彰  
化縣田中鎮公所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、彰化縣線西鄉公所、彰化縣伸港鄉公所、  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、彰化縣秀水鄉公所、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、彰化縣芬園鄉公

民政課 收文:110/09/01



DOI100009204 有附件

所、彰化縣大村鄉公所、彰化縣埔鹽鄉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彰化縣二水鄉公所、彰化縣田尾鄉公所、彰化縣埤頭鄉公所、彰化縣芳苑鄉公所、彰化縣大城鄉公所、彰化縣竹塘鄉公所、彰化縣溪州鄉公所、彰化縣員林市公所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虎尾鎮公所、雲林縣西螺鎮公所、雲林縣土庫鎮公所、雲林縣北港鎮公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大埤鄉公所、雲林縣莿桐鄉公所、雲林縣林內鄉公所、雲林縣二崙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東勢鄉公所、雲林縣褒忠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縣元長鄉公所、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、雲林縣口湖鄉公所、雲林縣水林鄉公所、嘉義縣布袋鎮公所、嘉義縣大林鎮公所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、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、嘉義縣新港鄉公所、嘉義縣六腳鄉公所、嘉義縣東石鄉公所、嘉義縣義竹鄉公所、嘉義縣鹿草鄉公所、嘉義縣水上鄉公所、嘉義縣中埔鄉公所、嘉義縣竹崎鄉公所、嘉義縣梅山鄉公所、嘉義縣番路鄉公所、嘉義縣大埔鄉公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義縣朴子市公所、屏東縣潮州鎮公所、屏東縣東港鎮公所、屏東縣恆春鎮公所、屏東縣萬丹鄉公所、屏東縣長治鄉公所、屏東縣麟洛鄉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里港鄉公所、屏東縣鹽埔鄉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萬巒鄉公所、屏東縣內埔鄉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埤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屏東縣新園鄉公所、屏東縣崁頂鄉公所、屏東縣林邊鄉公所、屏東縣南州鄉公所、屏東縣佳冬鄉公所、屏東縣琉球鄉公所、屏東縣車城鄉公所、屏東縣滿州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、屏東縣霧臺鄉公所、屏東縣瑪家鄉公所、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、屏東縣來義鄉公所、屏東縣春日鄉公所、屏東縣獅子鄉公所、屏東縣牡丹鄉公所、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、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長濱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公所、臺東縣達仁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玉里鎮公所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光復鄉公所、花蓮縣豐濱鄉公所、花蓮縣瑞穗鄉公所、花蓮縣富里鄉公所、花蓮縣秀林鄉公所、花蓮縣卓溪鄉公所、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香山區公所、嘉義市東區區公所、嘉義市西區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



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臺中市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鳳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永安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本所殯葬管理所、本所歸園納骨塔、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2021/09/01  
08:28:31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# 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01 日製定生效  
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01 日修訂生效  
中華民國 98 年 06 月 01 日修訂生效  
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01 日修訂生效  
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3 日修訂生效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01 日修訂生效  
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修訂公布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修訂公布  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修訂公布

## 第一章總則

- 第 一 條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屏東市各公墓、納骨設施、環保多元葬區、殯儀館及火化場之管理與維護及統一收費標準，並符合環保及永續經營理念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及殯葬管理條例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 二 條 凡使用本市公墓、納骨設施、環保多元葬區、殯儀館及火化場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，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，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## 第二章公墓使用管理

- 第 三 條 本市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如下：
- 一、公墓公園化墓基之使用面積為每墓基八平方公尺。
  - 二、一般公墓墓基之使用面積：
    - (一)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。
    - (二)雙棺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。
-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，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，墓穴應嚴密封固，並依照向本所申請核可之公墓內及面積建造。
- 第 四 條 申請使用墓地，應檢附死亡證明書正本，亡者及申請人戶籍謄本，填具申請書，並繳納使用費，辦理埋葬許可之申請，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，不得收葬。

- 第 五 條 公墓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，違者依法辦理：
- 一、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。
  - 二、偷葬、露棺、露置骨骸(灰)或屍體、掘取泥土、侵占、放牧牲畜、鑿池耕作、打靶及刑場或其他不當用途。
- 第 六 條 本市公墓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管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墓基編號。
  - 二、埋葬年月日。
  - 三、受葬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。
  - 四、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、住址與通訊處電話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如有變更時，應通知主管機關變更登記。
- 第 七 條 本市公墓不接受埋葬骨(灰)罈之申請。
- 第 八 條 本市公墓墓基內棺柩或屍體，非經核准，不得起掘。
- 第 九 條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，骨骸起掘後，應存放於納骨設施或火化處理。
- 第 十 條 本市公墓限埋葬屍體，禁止提供其他用途。
- 第 十 一 條 本市公墓之收費標準(單位新台幣元)如下：
- 一、單棺使用面積八平方公尺以內，設籍本市市民收費二千元，非設籍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。
  - 二、雙棺使用面積十二平方公尺以內，設籍本市市民收費三千元，非設籍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。
  - 三、凡本市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、演習死亡，其屍體、遺骸、骨灰使用本市公墓免收費用(公墓以單棺穴為限)。

### 第三章火化場使用管理

- 第 十 二 條 凡申請火化者，應由死者之家屬委請合格之殯葬業者(如無家屬者可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)檢附下列文件向本

市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使用申請書（由本所製發）。
- 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三、死亡(產)證明書或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之正本。
- 四、依規定標準繳納使用費。

前項手續辦妥後，憑本所發給之證明向火化管理員洽商火化事宜。

第十三條 申請使用火化場，至少應於使用前一日提出申請；如遇兩位以上申請人同時申請相同時段火化，以設籍屏東市之往生者優先火化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十四條 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，應於排定之火化日上午 12 時前將火化棺木（遺體）送達火化場，不得逾時，如有逾時，得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十五條 火化限用板厚三公分以下棺木入殮，其長、寬、高應以本所火化爐體可容納之規格為準，其中棺木寬度不得超過六十五公分，並嚴禁使用石灰或油灰封棺，棺內嚴禁放置石灰、塑膠品、鐵器、玻璃、琉璃及其他易爆裂材質製品等物，如已封棺仍應取出，違者致生爆炸或致火化爐體（設備）受損等情事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六條 遺體裝有醫療器材者（如人工心臟、器官等）應於火化前主動告知工作人員，違者致生爆炸或危害設備、人員之情事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十七條 遺體火化中，如因不可抗力或因機械臨時故障等因素，不可歸責本所之情事發生，致遺體發生異狀或延誤送交骨灰等情事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所不負其責。

第十八條 遺體火化後，由工作人員負責將骨灰裝入骨甕（含貴重金屬），交由家屬領回，本市火化場不負保管責任；無人領取時由本所處理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

第十九條 死亡後之屍體，除傳染病外，在二十四小時內不得火化。車禍或其他意外事故死亡者，經檢察官驗屍後，其死亡證明書上經註明不得火化者，不得申請火化。

第二十條 本市火化場係供火化屍體之用，其使用費應一次繳納，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:

- 一、設籍本市及麟洛鄉者，每具四千五百元。
- 二、設籍本縣其他鄉鎮者，每具八千元。
- 三、設籍他縣市者，每具一萬元。
- 四、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用。
- 五、設籍本市歸心里、湖西里、湖南里及瑞光里等四里六個月以上者，免收費用。
- 六、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，免收費用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市火化場之骨灰再處理，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:

- 一、亡者設籍本市、麟洛鄉、各縣市者或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免收費用。
- 二、非設籍本市及麟洛鄉者，每具三百元。

#### 第四章殯儀館使用管理

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，應填具申請書乙份，並附死亡(死產)證明書或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之正本乙份。

第二十三條 殯儀館提供治喪場所、安置遺體場所，不辦理葬儀社業務，有關喪葬安排，悉由喪家自理或委託葬儀社代辦，租(借)各項設備應回復原狀歸還，如有損壞短少應負賠償之責，並負責恢復環境清潔。

第二十四條 遺體冷凍、停棺期間，如因天然災害、電力、機件故障等非人力所能防止事由，致遺體發生異狀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本所不負其責。

第二十五條 遺體冷凍前或入殮後，遺有貴重物品者，應由家屬、親友保管，無名屍體遺物協請警察機關收管，本所不負保管之責。

第二十六條 本市殯儀館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

- 一、冷凍(單位一具)：每日三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；無名屍之冷凍規費，按規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核計，但於本市死亡之無名(主)屍體冷凍費用，全免。
- 二、停棺(單位一具)：每日二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
- 三、正禮堂(單位次)：每次一千五百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
- 四、副禮堂(單位次)：每次一千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
- 五、洗化間洗化費(單位次)：每次二百元。
- 六、解剖室(單位次)：每次二百元。
- 七、第一款因檢察官偵查案件需要暫無法殮葬者，得經承辦檢察官函文或於相驗證明書上載明「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規費」之文字，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冷凍費用。
- 八、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，免收費。

第二十七條 骨灰暫放間免費提供骨灰暫放，但以三個月為限，逾期未領回者，以「無主」處理。

第二十八條 本所得依殯儀館經營管理之實際情形，辦理公辦民營。

## 第五章納骨設施及環保多元葬區使用管理

第二十九條 凡申請使用本市納骨設施者，應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，並於繳納規費、代辦費後，檢據領取骨(灰)罈並按登記位置存放。

第三十條 凡經核准使用本市納骨設施者，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將骨(灰)罈安置完成，如逾期則取消其使用權，已繳之各項規費，不予退還。



本市納骨設施使用年限為五十年，使用期限屆滿時，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

前項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存放者，存放當時之法令另有使用年限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- 第三十一條 本市納骨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，分別登記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骨罈編號。
  - 二、進堂年月日。
  - 三、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、死年月日。
  - 四、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姓名、住址與通訊處電話、其與死者之關係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  - 五、其他應登載的特殊事項。

第三十二條 凡使用本市納骨設施中途遷出者，經申辦註銷登記後始得遷出，其原繳之各項規費，不予退還，已中途遷出者復申請再進塔須重新申請手續及繳費。

第三十三條 凡存放於本市納骨設施之骨（灰）罈，如遇天災地變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而損毀時，本所不負賠償之責。

第三十四條 本市納骨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（單位新台幣元）：

- 一、納骨櫃：
  - (一)第一層樓：四萬五千元。
  - (二)第二層樓：四萬元。
  - (三)第三層樓：三萬五千元。
- 二、骨灰櫃：
  - (一)第一層樓：三萬五千元。
  - (二)第二層樓：三萬元。
  - (三)第三層樓：二萬五千元。

前項之納骨（灰）櫃收費標準，凡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外，其他縣市、鄉鎮市民加收一倍費用。

本市轄區起掘之無主墳墓骨骸（灰）以比照設籍本市市民收費，但須由本所指定存放無主納骨（灰）櫃位置存放，或安置於環保多元葬區。

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

用，但須由本所指定櫃位存放，櫃位經晉塔後，不予提供更換櫃位服務，一經遷出即喪失使用權益，本所不再免費提供櫃位。

凡本市轄內居民及服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、演習死亡，其遺骸、骨灰使用本市納骨設施免收費用。

第三十五條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樹(花)葬：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五千元，非本市市民每罐一萬元。原葬本市各公墓、納骨設施之骨灰骸，免費使用樹葬區。
- 二、申請納骨牆：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一萬五千元，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。
- 三、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用。

申請樹(花)葬者，應提出骨灰再處理證明，並自備環保骨灰罐。樹(花)葬園區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及祭品。

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不提供火化寵物服務。

第三十六條 (刪除)

第三十七條 本市市民之認定條件：

- 一、亡者戶籍地或出生地為本市者。
- 二、亡者曾設籍本市十年以上未曾中斷，遷出未滿二年者。
- 三、亡者無直系血親及配偶，申請人為其三等親內，現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。
- 四、申請人為亡者之直系血親或配偶，現設籍本市一年以上者，或現於本市購屋設籍並可提出房屋稅籍資料者。
- 五、對本市有顯著重大貢獻經本所認定者。

第一項資格之認定，以戶籍資料為主，必要時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但無法提出戶籍資料證明而於本市轄區起掘者，得經申請人書面具結後，適用本市市民身分資格之計費標準。

## 第 六 章 附 則

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，得視實際情形拒絕受理，並依殯葬管理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九條 本市公墓、納骨設施、環保多元葬區、殯儀館及火化場等各項規費，依法解庫。

第四十條 本自治條例提經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請縣府核備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備註
<p>第十二條</p> <p>凡申請火化者，應由死者之家屬委請合格之殯葬業者（如無家屬者可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使用申請書（由本所製發）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。</p> <p>三、死亡(產)證明書或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之正本。</p> <p>四、依規定標準繳納使用費。</p> <p>前項手續辦妥後，憑本所發給之證明向火化管理員洽商火化事宜。</p>	<p>第十二條</p> <p>凡申請火化者，應由死者之家屬委請合格之殯葬業者（如無家屬者可檢具里長證明由他人代為申請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市殯儀館服務中心提出申請：</p> <p>一、使用申請書（由本所製發）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。</p> <p>三、死亡證明書、驗屍文件或經權責單位開立之火化許可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依規定標準繳納使用費。</p> <p>前項手續辦妥後，憑本所發給之證明向火化管理員洽商火化事宜。</p> <p>前項申請人應於許可日起三十日內為之，否則應重新繳費申請，原繳納使用費不予退還。</p>	<p>簡化行政流程，刪除不必要應備文件。</p> <p>第三項與第十四條相同，予以刪除。</p>

<p>第十四條</p> <p>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，應於排定之火化日上午 12 時前將火化棺木（遺體）送達火化場，不得逾時，如有逾時，得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</p>	<p>第十四條</p> <p>經核准使用火化場者，應於排定之日期、時間，<u>提前</u>將火化棺木（遺體）送達火化場，不得逾時，如有逾時<u>情事而影響他人排定火化時間</u>，得由本所視當日使用情況另行安排火化時間，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。</p>	<p>火化時間係依火化日進場先後排序，無指定時間，修正原條文敘述以符現況。</p>
<p>第十六條</p> <p>遺體裝有醫療器材者（如人工心臟、器官等）應於火化前主動告知工作人員，違者致生爆炸或危害設備、人員之情事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/p>	<p>第十六條</p> <p>遺體裝有醫療器材者（如人工心臟、器官等）<u>不得申請使用</u>，違者致生爆炸或<u>致火化爐體（設備）受損</u>等情事，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。<u>但已於火化前手術取出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原條文與現況不符，無法執行，爰予修正。</p>
<p>第二十條</p> <p>本市火化場係供火化屍體之用，其使用費應一次繳納，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:</p> <p>一、設籍本市及麟洛鄉者，每具四千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設籍本縣其他鄉鎮者，每具八千元。</p> <p>三、設籍他縣市者，每具一萬元。</p>	<p>第二十條</p> <p>本市火化場係供火化屍體之用，其使用費應一次繳納，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:</p> <p>一、設籍本市及麟洛鄉者，每具四千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設籍本縣其他鄉鎮者，每具八千元。</p>	

<p>四、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 <p>五、設籍本市歸心里、湖西里、湖南里及瑞光里等四里六個月以上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 <p>六、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，免收費用。</p>	<p>三、設籍他縣市者，每具一萬元。</p> <p>四、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 <p>五、設籍本市歸心里、湖西里、湖南里及瑞光里等四里六個月以上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	<p>為示本所對因公死亡軍公教之崇敬，擬增訂第六款。</p>
<p>第二十一條</p> <p>本市火化場之骨灰再處理，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</p> <p>一、亡者設籍本市、麟洛鄉、各縣市者或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及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免收費用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</p> <p>本市火化場之骨灰再處理，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</p> <p>一、設籍本市、麟洛鄉<u>六個月以上者</u>或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，免收費用。</p>	<p>刪除設籍期</p>

<p>二、非設籍本市及麟洛鄉者，每具三百元。</p>	<p>二、非設籍本市及麟洛鄉<u>六個月以上</u>者，每具三百元。</p>	<p>間之限制，以簡化行政流程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，應填具申請書乙份，並附死亡（死產）證明書或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之正本乙份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申請使用殯儀館各項設備，應填具申請書乙份，並附死亡（死產）證明書乙份。</p>	<p>原條文漏列地檢署屍體相驗證明，應予增訂列舉以求完備。</p>
<p>第二十六條 本市殯儀館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 一、冷凍（單位一具）：每日三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；無名屍之冷凍規費，按規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核計，但於本市死亡之無名（主）屍體冷凍費用，全免。 二、停棺（單位一具）：每日二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 三、正禮堂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一千五百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 四、副禮堂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一千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 五、洗化間洗化費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二百元。 六、解剖室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二百元。 七、第一款因檢察官偵查案件需要暫無法殮葬者，得經承辦檢察官函文或</p>	<p>第二十六條 本市殯儀館收費標準如下(單位新台幣元)： 一、冷凍（單位一具）：每日三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；無名屍之冷凍規費，按規費標準百分之五十核計，但於本市死亡之無名（主）屍體冷凍費用，全免。 二、停棺（單位一具）：每日二百元，不足一日以一日計算。 三、正禮堂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一千五百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 四、副禮堂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一千元，以三小時為計「次」單位，不足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。 五、洗化間洗化費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二百元。 六、解剖室（單位次）：每次二百元。 七、第一款因檢察官偵查案件需要暫無法殮葬者，得經承辦檢察官函文</p>	

<p>於相驗證明書上載明「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規費」之文字，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冷凍費用。</p> <p>八、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，免收費用。</p>	<p>或於相驗證明書上載明「因辦案需要請減免冷凍規費」之文字，於相驗屍體證明書未開立前免收冷凍費用。</p>	<p>為示本所對因公死亡軍公教之崇敬，擬增訂第八款。</p>
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<p>第三十五條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(單位新台幣元):</p> <p>一、申請使用樹(花)葬：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五千元，非本市市民每罐一萬元。原葬本市各公墓、納骨設施之骨灰骸，免費使用樹葬區。</p> <p>二、申請納骨牆：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一萬五千元，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。</p> <p>三、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 <p>申請樹(花)葬者，應提出骨灰再處理證明，並自備環保骨灰罐。樹(花)葬園區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及祭品。</p> <p>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不提供火化寵物服務。</p>	<p>第三十五條 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之收費標準如下 (單位新台幣元):</p> <p>一、申請使用樹(花)葬：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五千元，非本市市民每罐一萬元。原葬本市各公墓、納骨設施之骨灰骸，免費使用樹葬區。</p> <p>二、申請納骨牆：本市市民及九如鄉玉水村村民每罐一萬五千元，非本市市民加一倍收費。</p> <p>三、使用對象生前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列冊低收入戶者，免收費用。</p> <p><u>四、申請寵物葬區：未滿二十公斤每具四千元，二十公斤以上每具五千元。</u></p> <p>申請樹(花)葬者，應提出骨灰再處理證明，並自備環保骨灰罐。樹(花)葬園區不得設置任何紀念標示或設施，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及祭品。</p> <p>本市環保多元葬區不提供火化寵物服務。</p>	<p>本所未設有寵物葬區，且基於人畜不同葬原則，本條予以刪除。</p>
<p>第三十六條 (刪除)</p>	<p>第三十六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市納骨設施者，</p>	<p>與第三十條重複，予以</p>

	應於核准之日起六個月內將骨(灰)罈安置完成，如逾期則取消使用權，已繳之規費不予退還。	刪除。
--	--	-----

## 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總說明

為提供優質之殯葬服務、切合民眾需求，爰予檢討現行殯葬管理自治條例內容，就不符現況及窒礙難行之條文予以修正，並簡化行政流程，以達便民、利民之目的，茲就本次修正理由臚列如次：

### 一、第 12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- 1、本所為簡化行政流程，民眾申請火化僅需備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死亡(產)證明書或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正本等文件，並以簽名代替印章，故修正本條第 1 項第 2、3 款應備文件名稱。
- 2、因申請火化日期為指定日，非申請許可後一定期限內執行，故本條第 3 項條文與現況不符，爰予刪除。

### 二、第 14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火化時間係於火化日進場先後排定順序，無指定時辰，原條文「應於排定之日期、時間，提前將火化棺木(遺體)送達火化場」之敘述，係指本所排定火化時間，與實際運作不符，爰予修正並增訂於「排定之火化日上午 12 時前將火化棺木(遺體)送達」，避免引起爭議。

### 三、第 16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遺體內裝有人工心臟、器官等醫療器材，死亡後無再取出，原條文禁止申請火化，顯與現況有違，爰予修正，並增訂「應於火化前主動告知工作人員」之責任，以免火化時該類醫療器材爆裂致工作人員受傷。

### 四、第 20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為示本所對因公死亡之軍、公、教人員之崇敬，增列第 6 款「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，免收費用。」

### 五、第 21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原條文明訂辦理骨灰研磨亡者需設籍本市及麟洛鄉 6 個月以上免收費用，故設籍該兩地之亡者家屬申請骨灰研磨時，需檢附戶籍謄本或除戶謄本以供查證是否設籍 6 個月以上，實增加家屬辦理喪葬事宜之負擔，爰予刪除設籍期間之限制，以達便民之目的。

六、第 22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原條文漏列「各地方檢察署屍體相驗證明書」，予以補正。

七、第 26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為示本所對軍、公、教人員之崇敬，各項殯儀館設施收費標準擬增訂第 8 款：「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，由服務機關出具證明，免收費用。」

八、第 35 條條文修正說明：

本市環保多元葬區未設寵物葬區，且部份宗教及民間習俗有人畜不同輪迴道之觀念，基於人畜不同葬原則，擬予刪除本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寵物葬區之敘述，以避免爭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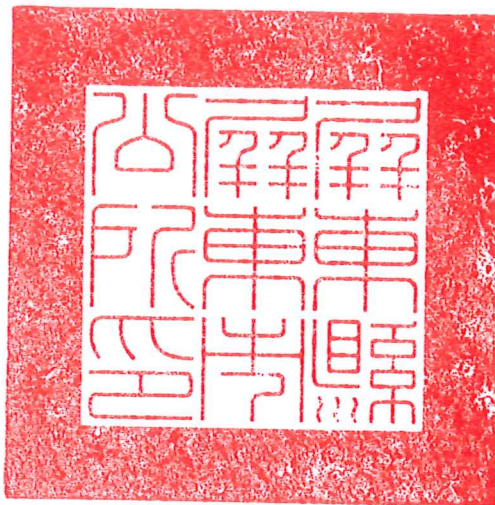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第 36 條條文刪除說明：

該條文與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重複，爰予刪除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市殯字第1103312890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  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市市民代表會第19屆第13次臨時  
會決議案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2、14、16、20、21、22、26、35及36條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市長 林協松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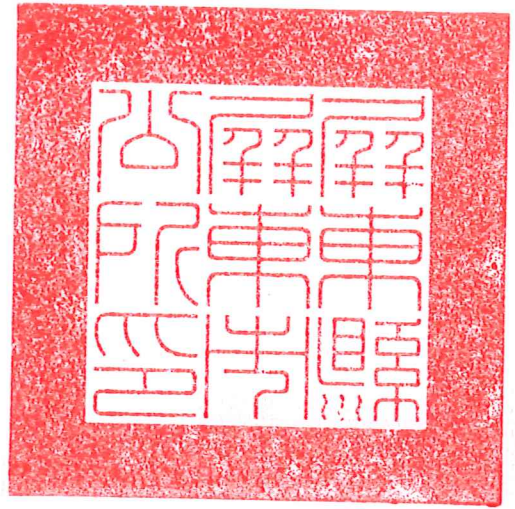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殯字第11033129000號

附件：



茲修正「屏東縣屏東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2、14、16、20、21、22、26、35及36條，並自公布日起實施。

市長 林協松